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的，可以申请。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非因公共利益确需改变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占用园林绿化用地的；
-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3.申请事项不适用该许可或者不属于属地管辖范围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八条：（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 号删除第十六条后，条款顺序自动前移），《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确需保留目录第 107 号。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构为临沧市各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办件类型

类型：承诺件；方式：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乡规划法》，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减灾项目的需要；

2.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表（详见附件3）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2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复印件（查看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查看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4	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标注绿地位置）	复印件（查看原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5	土地使用证	复印件（查看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6	用地红线图	复印件（查看原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7	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原件、复印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电子稿
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标注绿地位置）	复印件（查看原件）	2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9	现状照片（彩打）	原件	1	申请人自	纸质、电子

				备	稿
10	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查看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纸质稿

注：1.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涉及私人产权的需提供产权人意见。
3.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实地踏勘、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实地踏勘、听证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一）共同审批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审批。

（二）前置审批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各州、市、县发改部门	
	规划总平技术审查	各州、市、县规划部门	《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各州、市、县规划部门	《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3	道路及市政工程技术审查（可能涉及）	各州、市、县规划或设计主管部门	

十一、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窗口受理：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络受理：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城市、县（区）城市绿化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编号的《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编号的《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发出编号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1.城市绿化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规定完成书面审查；

2.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考核组完成现场踏勘和评审。申请人应做好现场考评的相关准备；

3.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39 个工作日内完成听证和对群众公示。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上公开。

办理结果：予以许可的，颁发《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申请人可直接到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十二、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电话咨询：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1. 窗口咨询

地址：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话查询

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3. 网上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咨询。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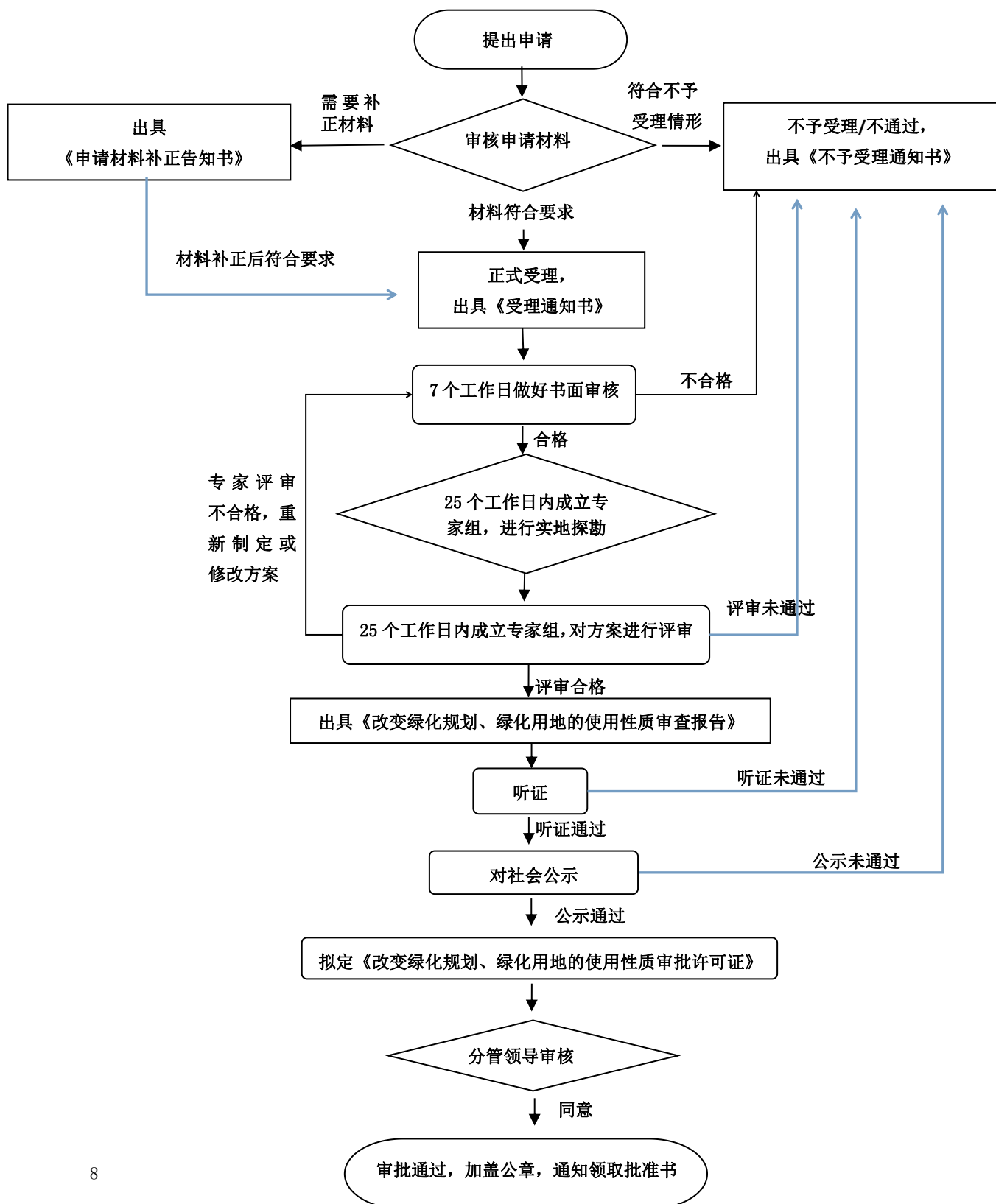
信函投诉：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可向作出本行政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2. 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或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或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办理流程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

(示范文本)

申请人 (盖章)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办公): 手机:			
申请事由及其基本情况	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变更的依据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证号: _____ ☐ 建设用地红线图 ☐ 土地使用权证 证号: _____ ☐ 其他有关规划变更的批准文件 文号: _____		
	建设项目/土地权属人名称				
	绿地名称			地 址	
	绿地类别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其他纳入绿线范围的绿地)			变更后 用地性质	
	绿地变更面积		总体变更: _____M ² 部分变更: _____M ²		
信息公开	☐ 公开				
	☐ 不公开 ☐ 属于国家秘密 ☐ 属于商业秘密 ☐ 属于个人隐私 属于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_____				
	注: 1、不选视为同意公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由受理机关最终确定公开类别。				
申请人承诺: 本表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所申报资料信息等虚假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概由本单位(人)承担, 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绿地权属人意见		同意申请人_____ 改变本申请表所载的土地使用权由我(单位)享有的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 绿地权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正 面)

申 请 人 须 知

申 报 条 件	1、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确实无法避让、需改变已建成的公园、街旁游园等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规划用地性质； 2、因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对城市绿地布局进行调整； 3、规划部门已经核发了用地规划许可证； 4、申请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5、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申 报 资 料	1、申请表及其附表 2 份 （附表为《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统计表》，均需加盖公章。受理时收原件） 2、建设项目立项批文 2 份（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所附用地红线图 2 份 （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土地使用权证 2 份 （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2 份 （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受理时收原件） 6、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 2 份 （受理时核对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绿地所处位置示意图 2 份 （必须材料。在前述资料的图纸中标注，需加盖公章。受理时收原件） 6、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等其他资料 2 份 （必须材料。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经办人办理的书面材料，需加盖公章。受理时收原件）
备注：1、本表只作为申请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行政许可的凭证，他用无效； 2、本表已含有公园、街旁游园等公园绿地或防护绿地权属人意见栏；申请人若为绿地权属人的，则不必盖章； 3、申请人申请改变已建成绿地使用性质涉及到移栽、砍伐树木的，则一并填报《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行政许可申请表》及其附表，其他申请材料如有不同要求的，补充即可。 4、本表可在“×××网站”×××栏目内下载。	

（背 面）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申请表附表

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统计表（示范文本）

申请人（盖章）						
绿地/树木所处位置						
品种	类别	规格 胸径/蓬径	数量	生长/维护 现状	处理 要求	简要原因

填表说明：

- “品种”一栏填写：树种名称级绿地内的园林设施；
- “类别”一栏填写所处的绿地类型，即：行道树、分车绿化带、公园、街旁游园或居住区、单位等附属绿地；
- “处理要求”一栏填写：移栽、砍伐、临时占用或永久占用；
- “简要原因”一栏填写：采用前述“处理要求”的客观原因，即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等其他必须移栽、砍伐、占用城市绿地、树木的客观理由；
- 本表适用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移迁古树名木等许可事项所涉及的所有绿化植物和园林设施详细情况的统计，是申请表的补充材料。